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8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做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谢爱亮与范春霞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57,88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15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股权激励

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7,888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6,35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6,092,11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6,350,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6,092,112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就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63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52,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31%。本次办理解锁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方建华先生、王勇先生作为本次被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